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下午13: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6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洪胜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向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强身药业增资人民币82,658,139.97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为8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658,139.97元，增资后强身药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3,18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9,078.8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和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和延期事项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和延期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不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27日